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	
主任航務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組員。	
消防隊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事 室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八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